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股份」）；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該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042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8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4.6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23.9百萬港元。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理由是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以及擴大大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之良機。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完成。合共586,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042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等承配人包括五名個人投資者及一名公司投資者，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045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3.9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動用，其中(i) 600,000港元用作專業費用；(ii) 5,100,000港元用作經營開支；(iii) 7,9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及利息；及(iv) 1,400,000港元用作於台灣成立附屬公司，以進行農業及有機產品貿易，而於本公佈日期，其中8,900,000港元用作經營開支。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志謙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曾志謙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達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德深先生、劉天祥先生及曾憲芬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